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将导致在国元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股、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在国元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将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进行基金转换时,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金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下次再一次性全部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元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当日,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大幅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在2025年12月26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示警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
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123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大幅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后续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
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123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大幅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后续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信转型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002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收息频率:2025年12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金信转型创新混合A 金信转型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2810 020384

截止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

人民币:2.7930

港币:138,309,041.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元):人民币:6,9830

本次分红方案(元/10份基金单位):人民币: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

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分红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336)咨询相关情况。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和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
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功能 是否参加费率
优惠

1 0020478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A 是 是 是

B 004684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 是 是 是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加和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

购、赎回、定期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加和基金的规定

为准。

投资者通过加和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期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具体实施优惠率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加和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定期开放和开放时间的基

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

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其他的基金的申购、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其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如有所提

高,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

3.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

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

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

购等交易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

购、赎回等交易。

4.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机构是指本公司及代销机构。

5.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加和基金的规定

为准。

6.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元,扣款金额必须是

100的整数倍。

7.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以投资者提交的定期定额

投资申请为准。

8.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费率相同。

9.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相同。

1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

金额的计算公式。

1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份额的计

算公式。

12.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3.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份额的

计算公式。

14.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5.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6.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7.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8.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19.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2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2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

算公式。

22.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同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金额的计